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辦法

經 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

-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三)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目的

- (一) 對低成就者、學習欠佳學生提供協助，以縮短其學習落差。
- (二) 掌握學生學習情況，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

三、 對象

- (一) 非畢業生：單一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者(未達 60 分)，針對該領域進行相關作為。
- (二) 畢業生：畢業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
 1. 畢業標準之界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
 2. 畢業標準為：
 - (1) 學習期間(一至六年級)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所有學習年段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以上。
 3. 未達畢業標準者，不發畢業證書，改發給修業證明書。此項規定，適用於 101.08.01 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學生。

四、 補考實施期程

(一) 補考通知時間

1. 非畢業生：每學期成績結算後，納入學期成績通知單中，以書面通知家長，請學生於指定日期進行補考。
2. 畢業生：六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月考成績核算後，未達畢業資格者立即通知家長，請學生於指定日期進行補考。

(二) 補考日期

1. 非畢業生：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補考措施。
 - (1) 上學期：2 月 1 日後一個月內實施。
 - (2) 下學期：8 月 1 日後一個月內實施。
2. 畢業生：六年級下學期第二次月考後 2 週內實施。
3. 實際日期由教導處規劃後，由原班級導師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後執行。

五、 補考實施方式

(一) 補考命題原則

1. 補考命題者由該名學生的原授課教師負責；但必要時，可由教導處另覓命題者。
2. 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宜採多元評量進行命題，尤其以最適合學生評量的方式為之。

3. 補考命題之題目以基礎概念、知識、技能等知能為重點。
4. 施測前，評量方式與命題內容宜提交教導處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 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1. 施測後由命題者批閱給分。
2.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3. 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三) 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計算依本校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暨畢業總成績計算及獎項頒發實施要點」規範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各領域當學期補考次數至多以一次為原則，若經任課教師認定，需進行第二次補考，請任課教師主動提出後，會教導處辦理。

(五) 補考相關等事宜，由學校教導處統一辦理之，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六、 輔導與補救辦法及預警措施

(一) 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二) 每學期結束後，教學研究組應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七、 預警措施：教導處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八、 畢業資格預警措施：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九、 本辦法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葉家甄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教師兼葉家甄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內埔鄉
富田國民小學校長盧亭好